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恒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完全自愿及完全清楚、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。

第一条:工程概况:

1.1 工程名称: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睢阳区包公庙镇农村公益事业（第二批）财政奖补项目第一标段

1.2 工程承包范围:工程量清单、图纸以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1.3 工程承包方式:包工包料

1.4 工程地址:商丘市睢阳区包公庙镇。

第二条:工程期限

工期 30 日历天，开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- 2025 年 12 月 23 日，具体按甲方通知执行。

第三条:质量要求:

3.1 施工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或施工方案进行，如有变更，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。

3.2 达到现行国家建筑工程相关验收要求的合格标准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，且整改工程的质量得到业主认可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

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:材料要求及材料价格

4.1 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。

4.2 乙方应保证所采购的材料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，并具有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资料。

4.3 材料送到现场必须通过甲方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五条:甲方驻工地代表系我单位认可全权处理建设相关事宜的委托代理人，其职务行为均为我单位意思表示。

第六条:乙方驻工地代表系我单位认可全权处理建设相关事宜的委托代理人，其职务行为均为我单位意思表示。

第七条 工程计价、结算及付款方式:

7.1 合同总价为 798200.00 元(大写: 柒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)。

7.2 结算约定:

7.2.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后1个月内审定结算。

7.2.2 发生签证时应告知甲方，且完工后7日内办理完成签证。

7.3 付款方式:

7.3.1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，人员设备进场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%，余3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一次性全额无息付清。

7.3.2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甲方,若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。

第八条:甲方义务

8.1 协调处理开工前工作,促使本工程具备开工条件,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。

8.2 协助提供水电搭接头,其余乙方自行负责,水电费由乙方自理。

8.3 甲方对工程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现场监理。

8.4 甲方对工程进度进行现场监督,排除影响乙方施工的外部因素。

8.5 及时办理现场签证工作。

8.6 对隐蔽工程及时进行验收。

第九条:乙方义务

9.1 乙方认真保质、保量、准时完成工程。

9.2 甲方或乙方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,提出设计变更时,乙方须及时将甲方变更通知、现场签证交甲方确认后,方可作为结算资料,口头补充资料导致增加的费用不予办理。

9.3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,乙方应购买施工保险。

9.4 竣工交付使用后,若出现质量问题,乙方应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开始整改。如乙方未按上述时间进行整改,甲方有权自行处理,产生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9.5 交工前乙方产生的建渣及垃圾清运工作由乙方负责,若未清运出整个施工现场,视为不符合交工条件,不予验收。

9.6 竣工交付使用过程中,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:竣工验收

10.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,乙方在验收前2日通知甲方。

10.2 甲方严格按照国家、地方制定的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验收,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,乙方必须返工,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,直到符合约定条件。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十一条:违约责任

11.1 若在质保期内不及时提供保修服务,甲方有权聘请任何第三方进行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,且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。质保金不足支付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。

11.2 在施工过程中,如乙方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文明达不到合同和规范要求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无条件退场,乙方退场后再与甲方协商善后事宜。

11.3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,导致甲方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,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“比对不符”或“失控发票”等事由追缴税款,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,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第十二条:工程质保和维修

12.1 质保期: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。

12.2 质保维修范围和内容:乙方施工的全部范围和内容。

12.3 质保责任:发生质量问题时,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处理,乙方不得有异议。质量保修完成后,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12.4 质保金: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留 3%作为质保金,在乙方已完成全部返修工作后,保修款在保修期限届满后分别办理结算,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,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;所有保修款在结算和支付时均不计息。

第十三条:争议解决办法

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,如出现争议,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能解决,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:其它

14.1 合同生效日期为: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。本协议一式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4.2 协议中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条款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授权代表:

日期:2015年11月21日



乙方(盖章):

授权代表:

日期:2015年11月21日



河南恒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凯旋南路支行
41001501623050203056